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甚運輸有限公司、忠映企業有限公司、劉昱辰、胡純美、劉建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惟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,666,4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2,000元，尚欠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